

一百零一年九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101年9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行政院於8月21日召開第三場「財經議題研商會議」金融場次，^{敬助}代表證券業者提出七項建言，兩岸金融方面，本公會建議爭取ECFA協商大陸對台灣證券商開放事項、開放註冊大陸地區的優質台資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及自行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強化競爭力方面，建議開放我國證券商辦理相關離境證券業務、證券商涉及外幣計價證券業務，得辦理外幣借款及換匯交易(FX SWAP)、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適用的證交稅稅率、放寬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得連結至新台幣或其他外幣相關商品。期望台灣證券市場走出證所稅陰霾，再創高峰。



活動報導

金管會證期局黃局長天牧於8月14日蒞臨本公會第五屆第1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金管會證期局於8月9日(星期四)舉辦卸、新任局長交接典禮，新任證期局局長由原保險局長黃天牧轉任。

證期局在資本市場的任務在於維持市場穩定，透過證券市場，引導資金，促進企業資本形成，使投資大眾共享經濟發展成果。未來證期局仍將依金管會政策，提出三點努力方向：1. 繼續發展具有產業特色的資本市場，繼續推動國內外優質企業在台上市櫃，尤其是發展高科技和創新科技的籌資平台、2. 積極檢討相關法規，開放證券期貨業務和商品，其中包括兩岸特色金融業務，以為證券期貨業者爭取商機、3. 積極發展國內資產管理業務，並調整法規提升資產管理業者競爭力。

本公會配合金管會「1998金融服務專線」，繼續提供投資人迅速有效的服務。

金管會「1998金融服務專線」於8月28日(星期二)正式開通啓用。為有效運用資源，提高政府效能，金管會將所屬機關、金融周邊單位及金融同業公會，現有為民服務專線電話整併成號碼「1998」，提供完整的諮詢與服務機制，迅速解決民衆問題。服務時間從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日之上午8點30分到下午5點30分，服務範圍包括銀行、保險、證券期貨及檢查業務諮詢、申訴、金融爭議及各金融公會業務諮詢等服務內容。本公會將配合金管會政策，繼續提供投資人迅速有效的服務，滿足投資人需求。

年代新聞《數字台灣》於8月5日專訪本公會理事長。



證券業成台灣第五大慘業？證所稅通過代價相當高，台股指數因此下跌1,000多點，市值蒸發近3兆元。證券商苦日子來了嗎？

年代新聞《數字台灣》於8月5日(星期日)專訪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和福邦證券公司黃顯華董事長。黃理事長表示，今年第一季，證券市場上市及上櫃日均成交值1,313億元，證券商盈餘97.58億元；今年第二季，提出證所稅議題，日均成交值縮至866億元，證券商盈餘僅13.01億元，若扣除2家證券商出售大樓的業外收入12.4億元，本業盈餘僅6,000萬元，僅損益兩平。未來企盼主管機關協助證券業急起直追，擴大成交值，掙脫第五慘業的困境。

活動預告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101年9月份共辦理28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9)、新竹(1)、台中(1)、高雄(2)	13班
資格訓練	台北(7)、台南(1)、高雄(1)	9班
專題講座	台北(3)	3班
財管在職訓練	台北(1)、高雄(1)	2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電話：02-2737-4721轉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 建議開放證券商承銷部門辦公處所設置不限於科學園區及工業區內。

基於承銷作業常需對公開發行公司作長期之輔導與評估作業，爰承銷商需有輔導人員配置於北、中、南等各區域，服務範圍非侷限在單一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內；另承銷作業之輔導公司亦有許多企業總部設在科學園區及工業區以外之一般都會區內，因而限制證券商承銷部門於總公司及分支機構外，僅得於科學園區、工業區設置辦公處所，已難以滿足目前承銷市場暨投資人服務需求。為服務客戶及符合實際承銷業務需求，本公會修正建議「證券商申請經營承銷業務場地及設備標準」，開放證券商承銷部門除於總公司及分支機構外，得依業務需要設置辦公處所，且不限設置於科學園區、工業區內。

二. 建議刪除員工分紅配股列為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規範。

因應我國推動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制度，為明瞭員工分紅配股納入反稀釋調整轉換價格是否違反IFRS，本公會業函請會計發展基金會釋示員工分紅納入反稀釋調整轉換價格有否違反財會公報準則，依會計發展基金會函覆，建議反稀釋調整轉換價格公式不宜納入因員工分紅配股所作之調整，以免可轉債之轉換權不符合財會準則第36號公報所訂分類為權益之條件。爰建議修正「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刪除員工分紅配股列入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公式之規定。

三. 集保結算所提供辦理信託有價證券作業收費優惠方案。

本公會建議集保結算調降辦理信託有價證券作業收費，業經集保結算所101年8月7日函復，提供信託管理服務費採級距計收優惠方案，優惠方案如下：

- (一) 參加人每月累計開設信託保管劃撥帳戶數超過50戶者，採級距方式計收『信託管理服務費』。
- (二) 計費方式：
 1. 1戶~50戶：每戶500元(原收費費率)。
 2. 51戶~100戶：每戶400元(原收費費率8折)。
 3. 101戶~150戶：每戶250元(原收費費率5折)。
 4. 151戶以上：每戶150元(原收費費率3折)。

(三) 優惠方案實施日溯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底止。

四. 本公會已完成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李存修教授研究「合理規範證券商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之研究」專題，歡迎至<http://www.csa.org.tw>踴躍下載。

國內證券商所發行經櫃買中心核可之結構型商品，結構簡單，風險較低，多為股權連結商品(Equity-Linked Note, ELN)或保本商品(Principal Guaranteed Note, PGN)，但卻須比照境外結構型商品受同樣的銷售規範，在銷售通路和對象上都多有限制。爰本公會委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李存修教授研究「合理規範證券商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之研究」。

研究內容包括證券商結構型商品之設計、申請、交易的相關規範，以及證券商結構型商品之銷售面規範；前者包括商品架構與風險屬性，及業務規則第5~13條，第29~41條之規範，後者則討論各種銷售通路及銷售對象相關的議題。

結論及建議為：

- 維持「業務規則」以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將投資人區分為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之架構，但建議對於單次交易金額部分的限制予以放寬。
- 保險業屬專業客戶，在現行法制下風險已能控制，因此開放投資結構型商品可提供保險業更多選擇，卻未必增加風險。
- 建議將業務規則第30-2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謂「同類型」定義中有關「連結標的」的種類比照業務規則附件三之11項分類。
- 研議證券商結構型商品比照認購(售)權證採集中交易之可行性。
- 將結構型商品業務切割為推介、要約及銷售三階段，在各階段之相應法律關係下，可避免利害衝突，並使投資人受到完整的保護，故建議開放分公司經紀業務人員之推介行為。
- 持續開放證券商辦理資產交換選擇權業務。
- 將「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7條第21款做例外排除，以開放其他金融機構銷售證券商結構型商品。

法規動態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金管證券字第1010034208號，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1條、第38條條文。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2368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2條之1、第8條、第21條之

- 1、「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8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5373號，釋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8條第6項、「證券投資顧問

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7條第4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8條第5項所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之相關規範。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6110號，修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3條、第4條、第18條。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5870號，發布有關證金事業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規定之令。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5052號，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1至附表34、附表38至附表40、附表44至附表47。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36548號，有關期貨商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規定之令。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8月17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35642號，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37349號，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部分條文。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35644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臺證上一字第1010017186號，公告修正「審查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3條至第5條條文及「受益人分散情形表」，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8月7日臺證上一字第1010017802號，公告修正「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第4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臺證上一字第1010017859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8月9日證櫃審字第1010018519號，公告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14條之3及第14條之4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證櫃審字第1010019562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14條條文及「推薦證券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第5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證櫃監字第1010019921號，公告修正「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8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證櫃交字第1010019748號，公告修正「興櫃股票買賣辦法」部分條文、「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內部作業辦法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3點及「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辦理議價買賣業務考核要點」部分條文，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證櫃監字第1010020180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及第12條之2條文，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證櫃交字第1010020108號，公告修正「公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作業程序及具體認定標準」第2點條文，其中除第2點第1項第5款，因配合上櫃公司自102年會計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自102年1月2日起實施外，餘修正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專題報導 本公會向中央銀行建議事項

- 國內證券市場是淺碟型市場，又逐漸發展成熟，同時對外資全部開放。證券商鑒於在國內激烈競爭下，深刻體認必須積極朝向國際化發展。證券商不是商業銀行，不能收受存款，但又因不是外匯指定銀行，匯兌也不在業務範圍內。

證券商是投資銀行，以投資和交易為本業，在對國外投資和交易中，必須要有足夠的外幣部位，才有經營的競爭實力。證券商長期來敬佩央行妥適管理貨幣市場的成效，期望央行能適度放寬限制，協助證券商提升國際競爭力。本公會黃理事長及莊秘書長於7月31日拜會央行楊金龍副總裁，提出七項建議，相關議題獲得央行正面

回覆，說明如下：

- (一) 放寬證券商外幣限額和外幣風險部位上限(建議一、建議二、建議三)
- (二) 協助證券商發展境外業務(建議四、建議七)
- (三) 協助證券商從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中，無須頻繁結購/結售(建議五)
- (四) 建議參考外匯指定銀行管理辦法，成立指定外匯業務證券商(建議六)

建議一：建議調整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額度計算方式及放寬證券商外匯結匯規定。

- 一. 目前證券商雖可從事外國有價證券買賣，但受限外幣融資限制與外匯避險的相關規定、結匯額度過於嚴格，證券商從事外國有價證券買賣多於境外子公司進行，境外子公司之體質與規模均較台灣母公司小，在籌資成本、交易對手與客戶基礎及承受損益波動能力上均較弱，為強化證券商競爭力與留住人才，建議比照銀行、保險業放寬限制。
- 二. 證券商得辦理外匯業務範圍：外國有價證券買賣、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財富管理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收受外幣擔保金之運用、複委託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其他外匯業務。
- 三. 另開放證券商因借券業務所收受之美元擔保金，得於返還美元前與國內外匯指定銀行承作FX SWAP交易。

央行回應：證券商外匯結匯額度5,000萬美元是一體適用，包括銀行業也是如此。

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額度是否放寬，權責單位是金管會，但曝險越高風險越大。金管會若願意放寬，央行不會反對。

證券商有外幣(資產)部位時，應朝向外幣借款和進行外匯換匯交易(FX SWAP)來建立外幣負債部位，offset外匯風險，且不計入結匯額度。

證券商經營業務，需進行外幣借款和換匯交易，重點應是如何透過金管會和央行協助，使銀行業願意在交易憑證上鬆綁。

建議二：建議開放證券商因借券業務所收受之外幣(美元)擔保品，得除外於外幣持有額相關規定。

- 一.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99年7月30日臺證交字第0990022272號函公告事項二規定，辦理借券業務之證券商「收受美元擔保品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年1月2日台財證二字第0930000022號函辦理」，即「證券商持有外幣之總額度，以公司資本淨值之30%為限，並應注意不得有影響新台幣匯率穩定之行為」。
- 二. 證交所臺證交字第0990022272號函亦規定，「美元擔保品之運用，僅得以銀行存款為限」，證交所100年5月4日臺證交字第1000202855號函，放寬證券商因借券業務收受之美元擔保品「放寬除銀行存款外，亦得因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需求，作為向證交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品」，但借券之擔保品用途仍受嚴格控管。
- 三. 證券商所持有外幣餘額若已達其資本淨值之30%上限，證券商雖可主動暫停新增外資客戶之借券交易，避免超收外幣(美元)擔保品，卻無法源可拒絕外資客

戶以外幣(美元)換抵股票擔保品，亦即證券商之外幣擔保品餘額，可能因外資客戶之擔保品換抵行為，使證券商被動超出持有外幣總額度限制。

- 四. 證券商收受外幣(美元)擔保品為被動行為，且其運用以銀行存款等為限，實無影響新台幣匯率穩定之可能性；另就資本適足性(BIS)、信用風險、擔保品折減率(haircut)、資產負債管理(ALM)等風險點進行分析，若將證券商辦理借券業務收受之外幣(美元)擔保品，除外於證券商持有外幣之限制，亦不會增加證券商之經營風險。
- 五. 建議將證券商因借券業務所收受之外幣(美元)擔保金除外於台財證二字第0930000022號函指示證券商持有外幣之總額度限額相關規定。

央行回應：央行認為本項應該沒有爭議，表示贊成意見。

建議三：建議開放證券商因借券業務所收受之美元擔保金，得於返還美元前向與國內外匯指定銀行承作FX SWAP交易。

- 一. 依據99年7月30日證交所臺證交字第0990022272號函，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收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提供外幣為現金擔保品，惟以美元為限。且原則不得兌換為新台幣；美元擔保品之運用，僅得以銀行存款為限。另證交所100年5月4日臺證交字第1000202855號函，對美元擔保品「放寬除銀行存款外，亦得因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需求，作為向證交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品」，但借券之擔保品用途仍受限制。
- 二. 依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28條：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所取得之現金擔保品，除下列之運用外，不得移作它用：(一) 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二) 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證券之擔保；(三) 作為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資金來源；(四) 作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資金來源；(五) 銀行存款；(六) 購買短期票券。
- 三. 就擔保金之收取性質而言：證券商因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而收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美元擔保品和證券商收受自國內借券人的現金擔保品性質並無不同，但證券商收受之美元擔保品，僅得作為銀行存款為限，用途相對受限。
- 四. 證券商若於借券人領回美元擔保品前，若得以該美元向外匯指定銀行承作FX SWAP (換匯交易)，使美元擔保品先轉換為新台幣並視為現金擔保品，在合法運用之前題下，將可提高證券商資金調度之靈活性。FX SWAP為金融市場上交易活絡之資金調度方式，並不涉及結匯或影響新台幣匯率。
- 五. 鑒於美元擔保品之性質與之現金擔保品相同，考慮規範之一致性，企盼央行能同意證券商將美元擔保品以FX SWAP方式換為新台幣，並視為等同於現金擔保品，以活化證券商因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擔保品之運用。

央行回應：央行認為本項應該沒有爭議，表示贊成意見。

建議四：建議開放證券商得以境外方式開戶，或是以海外子(孫)公司在OBU方式開戶，持有人民幣存款，並可以交易人民幣債券。

- 一.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8條規定，尚未同意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入臺灣地區。
- 二. 證券商因不能持有人民幣之規定，因此於購入點心債券前，須以美元轉換為人民幣，點心債賣出/到期或領息時，亦須立即將人民幣資產轉換為美元資產，會計帳目亦採美元表示點心債之部位與損益，如此規定除增加交割作業程序與換匯交易成本，且未必能詳實表達持有部位之損益與曝險。
- 三. 整體風險管理可藉外幣曝險額度控管，只要加計其他外幣曝險後不超過總額度上限即可。
- 四. 配合人民幣邁向國際化，且增加證券商業務發展空間。
- 五. 證期局發函公告，將人民幣債券業務納入正面表列，以配合陸委會要求，人民幣業務必須正面表列之規定。且增加證券商業務發展空間，建議開放證券商得以境外或以OBU方式開戶持有人民幣存款。
- 六. 請櫃檯中心比照國內「承作美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模式，公告點心債得為國內承作附條件交易之標的。

央行回應：央行認為只要金管會同意，央行不會反對。

現行銀行局及保險局已同意銀行業和保險業在境外開立人民幣帳戶。

建議五：建議開放證券商從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將委託人賣出外國有價證券之賣出價金暫存放於證券商開立之外幣(外匯)存款專戶，無須頻繁結購/結售。

- 一. 現行作業使委託人交易之匯率風險提升並於頻繁結匯上蒙受匯差(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應按賣出報告書所載委託人應收金額，於交割日將款項撥入委託人在證券商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新台幣存款帳戶或存入委託人在證券商所指定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不利委託人交易及證券商業務之推展。
- 二. 參考新加坡、香港證券市場制度，客戶賣出有價證券的款項存放於證券商，待下次交易時使用，無須逐筆結匯。因此就該項業務，建議證券商得將委託人賣出價金暫存放於證券商開立之外幣(外匯)存款專戶(該資金以存款方式存放之，且證券商開立之專戶應有委託人分戶帳)，無須頻繁結購/結售。

央行回應：央行說明目前銀行和證券商以信託方式經營財富管理，就已經是如此辦理。

複委託是以行紀居間關係替客戶下單至海外，財產並未信託給證券商，是否因考量投資人保護程度，金管會仍未同意。

因未涉及資金影響匯率，若是金管會允許，央行不會反對。

建議六：建議參考「外匯指定銀行」作法，設定條件與配套，由規模較大，經營較健全的證券商成為「指定外匯業務證券商」。

- 一. 目前證券商從事相關業務只要涉及外匯，證期局皆會要求要先送央行得到核准才能進行。
- 二. 是否參考此次修改「證券商管理規則」草案中的央行建議，改為涉及資金進出部分才需央行核准。
- 三. 建議參考「外匯指定銀行」作法，設定條件與配套，由規模較大，經營較健全的證券商成為「經營外匯業務指定證券商」，在一定外匯額度內，自由經營相關業務，不必每案每次申請經營許可。

央行回應：央行明確了解證券商並不是要作所有外匯業務。

央行外匯管理原則朝向控管資金大量進出是否影響匯率部分，請證券公會針對需求本質，重新修改提案。

建議七：建議開放我國證券商辦理相關離境證券業務。

- 一. 民國72年12月12日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特許符合一定資格條件的國內外銀行業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賦予各外匯及租稅管理優惠誘因，吸引境外資金匯集，以發展我國國際金融業務，但因未開放證券商參與適用。
- 二. 在全球金融市場整合的趨勢下，國際資本市場業務亦走向區域整合，雖國內證券商有意發展海外業務，但缺乏類似銀行業有關離境業務外匯及稅賦優惠的政策支持下，並不易發展海外有價證券業務。
- 三. 為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建議主管機關參考國外發展金融中心離境業務實務，訂定『國際證券業務條例』或修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特許綜合證券商比照銀行業從事離境證券業務，並賦予外匯及租稅管理優惠誘因，以利發展國際資本市場業務。

央行回應：央行同意目前OBU業務範圍內，有些業務是屬證券商專長的業務，目前OBU(銀行)也做得不多。

證券商希望辦理相關離境證券業務，央行樂觀其成，建議應和財政部和銀行局先溝通。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7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6月	7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藍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5.2	4.9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4.20	3.43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3.40	2.97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0.87	-1.3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2.44	-0.02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2.62	-4.4	經濟部
失業率	4.21	4.31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8.4	-3.2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3.2	-11.6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77	2.46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1.70	-1.71	主計處

7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6月	7月
貨幣總計數M1B	3.3	2.9
直接及間接金融	4.7	4.9
股價指數	-18.4	-17.2
工業生產指數	0.1	0.3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1.5	1.25
海關出口值	-0.9	-7.9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7.5	-2.4
製造業銷售值	-6.8	-5.6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1.2	-1.4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5分	16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8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7月	8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7,270.49	7,397.06
日均成交值(億元)	660.45	757.56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340.64	966.91
融資餘額(億元)	1,819.86	1,829.27
融券張數(張)	422,304	553,293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01.16	104.48
日均成交值(億元)	77.14	101.74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25.68	-19.99
融資餘額(億元)	316.41	325.46
融券張數(張)	47,005	66,129

8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7月	8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452.99	1,666.63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5.48	18.19
認購(售)權證	16.12	19.24
台灣存託憑證(TDR)	1.82	2.43
約計	1,486.99	1,707.09
櫃檯市場		
股票	169.7	223.8
認購(售)權證	2.3	3.3
買賣斷債券	1,093.64	763.21
附條件債券	5,063.82	4,906.20
約計	6,329.46	5,896.51

三、101年1-7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元)	ROE(%)
83	證券業合計	204,973.08	192,315.17	12,657.91	0.372	2.59
47	綜合	200,932.52	189,287.75	11,644.77	0.355	2.52
36	專業經紀	4,040.56	3,027.42	1,013.14	0.779	3.85
65	本國證券業	194,375.85	183,393.14	10,982.71	0.344	2.46
33	綜合	192,791.43	182,036.18	10,755.25	0.347	2.49
32	專業經紀	1,584.43	1,356.96	227.46	0.236	1.49
18	外資證券業	10,597.23	8,922.03	1,675.20	0.782	4.05
14	綜合	8,141.09	7,251.57	889.53	0.493	2.93
4	專業經紀	2,456.13	1,670.46	785.67	2.331	7.12
20	前20大證券商	187,757.07	178,680.38	9,076.69	0.323	2.28